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丽阳”）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无锡丽阳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年。本次关联担保需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关于为云南水务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云南水务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水务发展”）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云南水务发展向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0,65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10年。本次关联担保需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独立董事：马世豪、刘润堂、李博

2012年7月16日